加入WTO:中国建筑业的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5_8A_A0_ E5 85 A5WTO EF c122 483111.htm 一、入世谈判中涉及建筑 业的主要内容 按照世贸组织制订的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,建 筑业属于服务贸易领域,主要涉及房地产、建筑、勘察设计 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与管理,以及涉及有关建设领域的各 项中介服务。进而,可将服务贸易内涉及建设领域的内容主 要概括为三大类19项: 第一类商业服务业(共10项)(1)建筑服 务; (2)工程服务: (3)综合工程服务; (4)城市规划及风景建 筑服务; (5)产权所有与房地产租赁; (6)基于收费或合同的 房地产服务: (7)与其他机械和设备有关的服务; (8)管理咨 询服务: (9)与咨询人员有关的服务; (10)建筑物清理服务。 第二类建筑及相关的工程服务业(共5项)(1)建筑物的总建筑服 务; (2)民用工程的建筑服务; (3)安装与装配服务; (4)建筑 物的装修和完善服务; (5)其他。 第三类环境服务业(共42项) (1)污水处理服务; (2)废物处理服务; (3)环保卫生及相关服 务;(4)其他。谈判的主要内容是市场准入、国民待遇。在 市场准入方面:允许外商在中国建设领域设立独资企业,并 根据行业不同,设立不同过渡期:建设企业承诺取消限制的 期限是1年,勘察设计、工程造价、咨询等行业取消限制的期 限是5年,城市规划取消限制的期限为10年。在国民待遇方面 : 承诺外商独资企业在成立时享有中国企业的同等待遇,但 在经营范围上有适当限制。二、加入WTO对我国建筑业的影 响 加入WTO是我国建筑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融人世界经济主 流的最有效途径。我国一旦加入WTO,建筑市场开放的程度

必然会越来越大。一方面,"入世"后随着服务贸易市场的 开放,将有更多的外国工程承包商进人中国市场,他们管理 水平高、融资和承包能力强、资金雄厚、技术先进、机制合 理,进人中国市场后,势必增加国内建设企业参与竞争的激 烈强度;另一方面,也为国内建设企业扩大利用外资、建立 与健全建筑市场法律法规、引进先进的工程承包模式、增加 就业、进入国际建筑市场等提供良好的活动舞台,将加快建 设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,改善投资环境。目前,我国建筑业 的年投资为2亿元人民币,且在以两位数的速度增加,预计人 世后进人中国的外资将增加 1000亿美元。因此,加入WTO对 建筑业利弊参半,机遇与挑战并存。(一)加入WTO的主要积 极影响 1. 有利于建筑业与国际惯例接轨。在人世谈判的中 美协议中,规定法律、会计、管理、咨询、建筑、工程、城 市规划等专业人士可以进入中国市场。有着长期实践经验的 发达国家建筑行业,其专业化程序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准,在 设计、规划、施工、监理、法律、融资、保险等方面均有着 非常明确的分工,这些企业往往掌握着世界最新技术成果、 管理经验和服务手段。人世可以促使我国企业的专业服务水 平全面提升,加快其按国际惯例运作的步伐。 2. 有利于缓 解生产资金匾乏的状况。外资进入,固定资产投资将会增加 ,为投资开发创造条件,从而可望缓解目前建筑业"僧多粥 少"局面。外资金融机构进入建筑消费领域,特别是住宅消 费领域,将大力推动我国住宅金融业的发展。3.有利于降 低建设成本。首先,我国的关税将有较大幅度下调,各种进 口建材价格的不同程度下跌,同时外资银行和其他外国金融 机构的涌入,会带来建筑业融资成本下降。其次,加入WTO

后,外国同行依"市场准人"规则人市更加便捷,竞争的加 剧将推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利用效益的整体提高,建设成本 必将减少。4.有利于劳务输出。建设企业多为劳动密集性 企业, 劳动力成本相对不高; 与发达国家相比, 我国建筑劳 动力价格低廉且资源丰富是主要优势。故建设企业的劳务输 出在国际上有一定竞争优势,人世为其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 的空间。5.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。随着外国企业的不断增 多,主要是外资建设企业在我国承包工程,将给居民的就业 创造机会,并使从业人员素质得到提高。6.有利于建筑业 品牌意识的培育。新的经营理念和创新思想的注人,将大大 促进我国建设企业保精品、创名牌,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建筑 项目的高档化和外销化。7.建筑房地产业的中介服务将得 到兴旺发展并日趋规范化。尤其是其中的金融中介、交易中 介和法律中介大有可为。 (二)加入WTO的主要消极影响 1. 总体竞争能力的差别。第一,我国建筑业拥有3400万从业人 员,而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中只占有3%的市场份额,资金不 足明显。第二,据统计,我国1999年有建筑企业90900家,其 中上等级的建筑企业45634家,从业人员3327万人,建筑企业 平均人数366人。而美国的建筑企业共有57.8万家,从业人 员520.4万人,平均只有10人左右,100人以上的还币到6000 家,约占1%,20人以下的52.6万家,约占91%;其他发达 国家也大都呈大企业数量少、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且平均人 数规模很小的金字塔型结构。'我国建筑企业的平均规模偏 大。第三,我国大中城市的建设企业每年新增数目甚大,而 能维持生计的则不到1/3,从中开发商与政府的短期行为显 而易见。第四,我国承包商一般只局限于某一传统项目和施

工阶段的承包,业务领域较狭窄,而发达国家的承包商不仅 涉及多专业、多领域的工程项目,且能够覆盖工程投资、组 织设计、施工、管理诸阶段。另外,还有劳动生产率、规模 集约效应等方面的差异。简言之,按照不完全市场规则开放 仅仅不到十年的大成熟的中国建筑市场,相对于具有上百年 实践经验、掌握世界先进技术成果和服务方式的国外竞争强 手而言,我们将面临着丧失市场、技术和产品优势的严峻挑 战。 2. 生产技术、设计思路和承包能力上的欠缺。例一, 目前我国正在淘汰和禁用实心粘土砖等一批高能耗、高污染 、低质量的建筑材料,人世调低关税后,国外大批环保类新 型建材恰好借此机会抢滩中国市场;还有不少高科技高附加 值的建材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电梯、中央空调等,其关税 的降幅平均有一倍以上。这尽管可以降低开发商的建设成本 ,加速产品更新换代,但将对国内的建材生产商形成颇大冲 击。例如,按照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》的规定,各 成员国必须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。而我国尚未把房屋外观设 计、小区景观设计等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畴,他人的建筑方 案可以随意抄袭或略作改动变为自己的"作品"。这一方面 与过去计划经济时代千人一面的"火柴盒式"建筑的设计定 势有一定关联,另一方面建筑设计费相对低廉、晶牌意识差 诸因素,亦导致设计难出精品,缺乏创意。人世后他人的建 筑设计方案不能随意仿制,这对建筑业传统的设计思路或模 式是一大考验。外国同行拥有明显的设计优势、技术优势和 资金优势,他们往往被业主选为特定承包商等,享有较高的 市场信誉。3.经营方式的差距。一是粗放的经营方式及其 较差的外部环境,造就我国建设企业的综合经营能力和服务

水平欠佳。在国外,大建设企业并非单一的土木工程和安装 工程施工,而是集开发、建筑、营销为一体的综合企业。二 是资金匾乏、融资能力差、解救乏术,此乃我国建筑业的顽 症。建设行政部门三令五申,不许垫资、不许压价、不许收 受回扣,但无济于事:且"烂尾"工程遍地开花。带资承包 也是国外承包商惯用的手段,但它刘承包商的要求很高,如 需正确预测项目前景,精通法律法规等。 4. 管理机制落后 。建筑行业的国有企业产权未完全明晰,机制不灵活,缺乏 体制创新。建筑行业的设计、勘察、施工、监理诸管理体制 还没有同市场经济体制接轨,开发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 位、监理单位、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市场主体未形成相互协 作的健康运行体系;且条块分割、地区封锁现象严重,导致 政出多门、各行其是。"豆腐渣"工程不断降生的背后有管 理的失误:招投标流于形式,层层转包五花八门,低劣建材 源源人市,工程监理有名无实,红包、回扣之风盛吹不表等 ,如此面貌岂能同体制健全、管理科学的国外同行一争高低? 5. 劳动力素质偏低,人力资源不足。(1)我国有三千多万建 筑职工,其中集体企业占三分之二,人员多文化不高、专业 技能相对较低,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不足15%,且普遍缺乏 系统培训。与发达国家相比,差距较大。(2)杰出人才的拥有 是企业生存之关键。在对外谈判中,我们缺乏既通晓国际惯 例和行业规范又暗熟法律、法规的谈判能手,几乎得不到大 型承包项目和BOT项目;在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、重大 经营决策等问题上我们均处于劣势。由于受机制、待遇、发 展环境诸多方面因素的制约,我们也往往难觅、难留优秀的 企业家。随着各跨国企业纷纷本地化,对本地人才的争夺日

趋激烈,若单靠廉价的人力资源将很难占有市场的应有份额 。6.立法执法缺陷。第一,建筑立法层次偏低,规章、行 现居多。在我国建筑立法体系中,直接针对建筑业的立法仅 仅只有《建筑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第16章以及《招投标法》三 个法律为人大常委会所通过;国务院颁发的法规亦不多;大 量"游戏规则"则源于各部委颁发的规章抑或地方法规和地 方规章:而实际运作中又较多地依赖于不成文的行规或内部 规定。立法层次低、权威性差,互不协调者众,造成司法执 法操作空间大、不易把握,法律总体调控乏力。第二,建筑 立法的内容相对滞后于建筑市场的发展状况。千呼万唤才 于1998年出台的《建筑法》,虽然为推进我国建筑业在法制 轨道上迈进一大步作出了可喜的贡献,但不少业内人士则视 之为"半部建筑法"。例如,《建筑法》只调整"建筑活动 ",适用外延偏小,且将"建筑活动"困于"房屋建筑"范 畴(见《建筑法》第二条),仅规范了房屋建筑工程,而对包 括大型公用事业项目诸专业工程在内的建筑领域的许多部分 均未作规定或授权性规定;除施工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 位和监理单位外,对项目法人、材料供应商、建筑咨询单位 等主体的市场准人没有具体的约束机制;总承包工程允许分 包一次,禁止工涅转包和再分包,这是否能解决所有建设工 程的业务分配?且对涉外建筑事宜尚无涉猎;等等。 伴随着我 国建筑市场兴起而启动的建筑立法工作至多尚不足十年,经 验匮乏。立法的疏漏造成监督无序,执法弹性过大,这是一 些地方性保护政策出笼的温床,且本能有效遏制、消除建筑 腐败。比较国外通常成熟、完备的建筑立法司法和执法环境 及其良好市场机制,我们更显不足。三、我国建筑法的完善

及建筑业的应对之策 1. 规范立法、严格执法。 其一, 加快 研究制订完善的法律、法规体系和行为规范,以增强其前瞻 性、可操作性和配套性。要对建筑基本法中的一些渐渐不适 应形势所需的内容进行修改、补充。比如 , 《建筑法》应将 约束机制扩及至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建筑市场主 体,并进一步明确监理责职,确定更适合建筑行业运作规律 的承包、分包制度,应及时消除涉外建筑领域这一调控盲区 , 等等; 要抓紧制定既符合"人世"要求, 又可适当保护国 内建设企业的法律制度。同时,应尽快改革和完善现行的行 业规范,为国内外众多企业平等竞争创造一个公平合理的市 场环境。 其二,完善司法救济手段。尤其针对当前全国建设 施工企业被拖欠工程款高达 3000多个亿的惊人状况 ', 应加 紧研究、落实《合同法》第286条所规定的建设工程款优先受 偿权,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对该条作出司法解释,使之早 日进入司法操作程序。同时要辅之以强有力的资金监管措施 和审批工程责任追究制度,规范政府行为,才能有效制止资 金不到位工程人市的后患,杜绝"欠款"、"垫资"诸现象 之蔓延。 其三,强化行政执法职能。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行 使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能。严肃查处建设单位规避招标或 搞假招标的行为,坚决阻止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诸单位 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的做法。要尊重市场规律,努力为建立统 一的市场管理体系、提高市场规范化程度服务。 2. 规制企 业行为,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。由于立法不到位、政府行 为不规范,致使建筑市场上违法乱纪、暗箱操作的现象屡禁 不绝。一些开发、施工企业者是琢磨着通过打通关节、送红 包、塞回扣来非法获取项目;一些建材生产商也如法炮制,

大肆推销假冒伪劣商品,监理公司问题也不少。长此以往, 中国的建设企业在国际大竞争中将不堪一击。 有鉴于此,笔 者认为: (1)我们要鼓励成熟的企业行为,力戒不同行业的公 司彼此压价、自相残杀,规范总承包、施工总承包和行业分 包的合理分工,引入国际流行的 BOT、FIDIC等承包方式和 条款,增强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的竞争力,提高我国对外工 程承包的综合效益。(2)鉴于世贸组织允许其成员在市场开放 中有一定过渡期,并给予发展中国家若干优惠政策。我们的 开发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建材诸行业要抓紧有限时间,加 大科技投入和人员培训力度,实施名牌战略,优化资源配置 , 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实力, 苦练内功, 巩固老市场、拓展新 市场,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,以便抵御和削弱加入WTO后近 期内的不利因素。(3)引导建设企业实行结构调整。首先,大 型企业要充分挖掘原有的资金、技术或人才等优势,通过纵 向或横向的改制、重组、联合和兼并等走集约化、多元化和 规模化的大企业集团经营发展道路;其次,具有一定优势的 中小型企业应走专业化公司的发展道路,争取成为分包企业 中的骨干力量。总之,要努力形成行业优势和符合建筑业特 点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。3.健全建筑市场管理体制,培育 市场主体。我国建筑队伍急剧膨胀的结果造成建筑市场上鱼 目混珠、"野战军"和"民兵"同场厮杀的低水平格局。(1) 国家应尽快制定面对国内市场的建筑业总体发展计划,重新 确定行业技术要求和素质要求,明确市场准人原则,改变资 质管理办法,以建立起少数特大型企业集团为核心、以总量 适度的工程承包企业为骨干、由众多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企 业配合运行的总分包队伍体系,逐步形成分层次的适度竞争

和有序流动之格局,剔除一大批条件不符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; (2)对现有施工企业进行清理、整顿、考核和培训,进行队 伍分流,以降低数量、保证质量;(3)实行严格的内部行业管 理体系,建立和健全各主体之间公平竞争与互利协作的市场 机制,规范市场主体行为,以适应加入WTO后国际大市场对 中国建筑业的要求。4.强化建筑行业协会的服务和自律职 能,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。行业协会应进一步发挥行业服 务与行业自律职能,关注行业内的热点和焦点问题。第一, 近期要引导企业摆脱恶性削价、垫资承包的困境,鼓励科技 兴业、质量兴业,研究设立建筑服务质监体系和健全信息咨 询服务网络等,走行业可持续发展之路。第二,国外的一些 行业协会对开发商、承包商的违规处罚甚严,如开发商长或 欠资不还又情节严重的,将因此终身成为行业禁人者。我国 建筑行业协会也应切实增强其自律职能,优化监控力度,为 使国内建筑业与国际接轨而不懈努力。 5. 建立和推广工程 风险管理制度。建设工程项目往往投资巨、工期长、不可预 见因素多, 故工程建设者与各方含业主、承包商、材料设备 供应商等均不可避免地面临各种风险。应运而生的工程风险 管理制度包括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两种方法,它可以有效防 御、避免或减少风险发生。作为一项国际惯例,工程风险管 理制度在发达国家建筑业发展中举足轻重,研究和建立我国 的工程风险管理制度已刻不容缓。 6. 搞好知识战略与人力 资源开发战略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和企业要组织 相关人员学好WTO相应规则及世界工程市场上的国际惯例, 进行人力资源开发;加快建设建筑劳动力市场和职业培训基 地的步伐,建立融开发、流动、使用于一体的建设劳力资源

开发管理体系,全面提高其素质。人世后,我们的人力资源优势将经受考验,劳务输出也面临因信息处理、信息咨询服务等落后所带来的困难,故我们应在巩固国内市场的"时,通过与国外工程承包商的合作来开拓国际市场,使之成为扩大就业、推动建设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